

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**事務**會議設置要點

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討論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務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**事務**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邀請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行政主管若干名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本學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，得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人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一、 **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